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漳平市三重岭生态渔业
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批复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的《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漳平市三重岭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规定，经审核，同意漳平市三重岭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水域位于漳平市永福镇同春村，面积 27.51 公顷，养殖证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请你局依法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相关手续。

此复。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